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龙蟒佰利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以往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9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1,321,653,53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 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0,999,967.1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6,000,000.0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962,165.3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60,037,801.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2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16 年度，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9,960,037,801.83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932,037,996.50 元用于收购龙蟒钛业 100%股权，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 227,999,805.33 元补充营运资金。2016 年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9,829,474.76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829,474.76 元。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29,474.76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7,326.90
减：账户管理费、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66.26
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836,735.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于 2011 年 8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路支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资源”）、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时间	用途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路支行	1709022029200180096	2017/2/9	收购龙鳞钛业 99.99% 股权	422,710.40	176.12	422,886.52	0.00
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600410010000003087	2017/2/10	收购龙鳞钛业 99.99% 股权	335,605.43	199.69	335,805.12	0.00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	698281584	2017/2/14	补充营运资金	843,092.14	1,074.17	844,166.31	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76180154500001414	2017/2/14	收购龙鳞钛业 99.99% 股权	5,150,602.44	2,360.69	5,152,963.13	0.00
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5000059705421	2017/2/9	收购龙鳞钛业 99.99% 股权	643,636.81	1,233.64	644,870.45	0.00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900382664	2017/2/10	收购龙鳞钛业 99.99% 股权	515,226.17	240.78	515,466.95	0.00
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410801010140007501	2017/2/10	偿还银行贷款	1,918,455.50	2041.73	1,920,497.23	0.00
兴泰资源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5003074000034	2017/2/16	收购龙鳞钛业 0.01% 股权	145.87	0.08	145.95	0.00
合计					9,829,474.76	7,326.90	9,836,801.66	0.00

注：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9,829,474.76 元节余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 年 2 月，公司分别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路支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以及子公司兴泰资源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9,836,735.40 元（与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9,829,474.76 元存在差异系由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销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和账户管理费、工本费及手续费等导致）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并已全部注销。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合计		1,007,100.00	996,987.45	983.67	996,987.45	—	—	219,435.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96,987.4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 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共 983.67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2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9,836,735.40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并已全部注销。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龙麟佰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龙麟佰利已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成 燕

武彩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